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靖边县人民法院）的（靖边县人民法院关于购买安保、保洁等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靖边县人民法院关于购买安保、保洁等后勤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5人，营业收入为331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3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曙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